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 考古

ARCHAEOLOGY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主办  
考古杂志社出版

## 本期要览

**河北康保县兴隆遗址2018~2019年发掘简报** 2018~2019年,在兴隆遗址揭露出旧石器-新石器时代过渡期至新石器时代中期的连续遗存,年代为距今13500~5000年。旧石器-新石器时代过渡期属我国北方地区细石器工业的典型遗存,新石器时代的遗迹、遗物丰富,具体分为五期。该遗址的发掘为探索北方地区旧石器-新石器时代过渡等问题提供了重要资料。

**内蒙古化德县裕民遗址发掘简报** 2010~2016年,对裕民遗址进行连续发掘,发现房址、灰沟、墓葬等遗迹,出土较多石制品、陶器、骨器及动物骨骼等遗物。该遗址属新石器时代早期聚落,其文化内涵不同于其他区域早期文化,可命名为一支新的考古学文化——裕民文化。该遗址的发掘为研究东北亚早期文化交流提供了重要资料。

**内蒙古化德县四麻沟遗址发掘简报** 2017~2019年,对四麻沟遗址进行了发掘,发现房址、室外灶等遗迹,出土较多石制品、陶器、骨器及动物骨骼等遗物。该遗址的文化内涵应属裕民文化,推测为新石器时代早期北方草原地区的季节性营地式聚落。该遗址的发掘为研究蒙古高原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的发展提供了重要资料。

**汉渭流域史前同圻并穴墓的分布和变迁** 同圻并穴合葬墓产生于仰韶文化早期,经历油子岭文化,发展到屈家岭文化较为流行。尽管中间存在缺环,但是依然可以看到它在每一阶段所承载的社会功能和时代意义。作为史前社会一种特殊的墓葬形制,其产生和演变并非偶然现象,而是与当时社群的葬俗传统、社会背景有着必然的联系,并且存在两类不同的区域特征。

**北源与南源:后蜀墓葬形制演变过程研究** 后蜀墓葬汇聚了南、北两源的文化因素。南源是中晚唐以来蜀地的自有墓葬文化,北源则与建国者孟知祥所率北来集团的后唐文化因素有关。孟知祥将后唐中原地区的单主室圆形墓引入蜀地,建造了和陵。Ca型墓葬表明后主执政前期北源因素仍具有较强的影响力;A型墓葬表明在后主执政后期,南源因素成为墓葬主流。

2021年 **考古** 第1期

(总 640 期)

目 录

○调查与发掘

- 河北康保县兴隆遗址2018~2019年发掘简报·····中国国家博物馆 河北  
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张家口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康保县文物局 暨南大学历史学系(3)
- 内蒙古化德县裕民遗址发掘简报·····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乌兰察布市博物馆 化德县文物管理所(26)
- 内蒙古化德县四麻沟遗址发掘简报·····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故宫博物院 乌兰察布市博物馆 化德县文物管理所(51)

○研究与探索

- 汉渭流域史前同圻并穴墓的分布和变迁·····彭小军(75)
- 胶东铜器与西周纪莱·····曹 斌(88)
- 湖北枝江出土“寤父”铜器的新认识·····李世佳(100)
- 北源与南源:后蜀墓葬形制演变过程研究·····倪润安(106)

○信息与交流

- 《兰坪玉水坪》简介(伊铭·25) 《通州田家府村——通州文化旅游区A8、E1、E6地块考古发掘报告》  
简介(伊铭·50) 《临淄齐故城冶铸业考古》(全3册)简介(伊铭·74) 《新疆库车苏巴什佛寺遗  
址石窟调查报告》简介(伊铭·99)

# KAOGU

(Archaeology)

No. 1, 2021

## Main Contents

- National Museum of China et al.**, Brief Report on the 2018-2019 Excavation of the Xinglong Site in Kangbao County, Hebei ..... ( 3 )
-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et al.**, Brief Report on the Excavation at the Yumin Site in Huade County, Inner Mongolia ..... ( 26 )
-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et al.**, Brief Report on the Excavation of the Simagou Site in Huade County, Inner Mongolia ..... ( 51 )
- Peng Xiaojun**, Distribution and Diachronic Variations of Prehistoric Double Burials in the Han-Wei River Valley ..... ( 75 )
- Cao Bin**, Bronzes in the Shandong Peninsula and the States of Ji and Lai During the Western Zhou ..... ( 88 )
- Li Shijia**, New Insights into the Bronze Assemblage with Inscription “Zangfu” Unearthed from Zhijiang, Hubei ..... (100)
- Ni Run'an**, Northern Origin and Southern Origin: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al Trajectory of Later Shu Tomb Types ..... (106)

## 《考古》编辑委员会

主任 陈星灿

副主任 朱岩石

顾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巍 白云翔 朱凤瀚

刘庆柱 杜金鹏 杜德兰

李裕群 罗 森 赵 辉

赵志军 袁 靖 臧振华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睦 丛德新 冯 时

刘 莉 许 宏 李 峰

李新伟 张 弛 杭 侃

罗 泰 荆志淳 施劲松

官本一夫 柴晓明 徐良高

高 星 梅建军 董新林

傅宪国

## Editorial Board of Archaeology

**Director:** Chen Xingcan

**Deputy Director:** Zhu Yanshi

**Advisors:** Wang Wei, Bai Yunxiang, Zhu Fenghan, Liu Qingzhu, Du Jinpeng, Alain Thote, Li Yuqun, Jessica Rawson, Zhao Hui, Zhao Zhijun, Yuan Jing and Cheng-hwa Tsang

**Members:** Mayker Wagner, Cong Dexin, Feng Shi, Li Liu, Xu Hong, Li Feng, Li Xinwei, Zhang Chi, Hang Kan, Lothar von Falkenhausen, Zhichun Jing, Shi Jinsong, Miyamoto Kazuo, Chai Xiaoming, Xu Lianggao, Gao Xing, Mei Jianjun, Dong Xinlin and Fu Xianguo

本期责任编辑 刘 昶

本刊责任编辑 杨 晖

**Issue Editor:** Liu Chang

**Managing Editor:** Yang Hui

湖南华容县七星墩遗址2018年调查、勘探和发掘简报

山东滕州市大韩东周墓地第一次发掘简报

河北黄骅市大左庄隋唐时期制盐遗址发掘简报

旧石器类型学与技术学的回顾与反思

中原地区战国时期洞室墓研究

# 考古

(月刊)

二〇二一年 第一期

(总640期)

主管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编辑出版 考古杂志社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体育场北路1号院3号楼

邮政编码:100101

主 编 陈 星 灿

副 主 编 杨 晖

排 版 北京走遍全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总发行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报刊发行局

国内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书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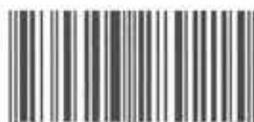
北京399信箱

ISSN 0453-2899

CN 11-1208/K

二〇二一年一月廿五日出版

ISSN 0453-2899



9 770453 289215



国内邮发代号: 2-803 国外代号: M13 定价: 30.00 元

# 河北康保县兴隆遗址2018~2019年 发掘简报

中国国家博物馆 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张家口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康保县文物局  
暨南大学历史学系

关键词：河北康保县 兴隆遗址 旧石器-新石器时代过渡期 新石器时代

**KEYWORDS:** Kangbao County, Hebei Xinglong Site Epipaleolithic-Neolithic Transitional Period  
Neolithic Period

**ABSTRACT:** 2018-2019 excavations at the Xinglong site, located in the southern edge of the Mongolian Plateau, confirmed the existence of a large moat and passageways around the site and revealed continuous cultural strata spanning the Epipaleolithic-Neolithic transitional period through the middle Neolithic period. Amongst these strata, artifacts dating to the Epipaleolithic-Neolithic transitional period represent typical remains of the microlithic industry in North China. Neolithic Phase 1-4 remains are predominated by houses. Specifically, the pottery assemblage from Phase 1 consists of round-bottomed cooking vessels with wide orifices, along with abundant stone and bone objects. Little change happened from Phase 2-3, except that barrel-shaped cooking vessels with flat bottoms predominate the pottery assemblage. Round-bottomed cooking vessels with necks appear during Phase 4. Neolithic features from Phase 5 include round pit tombs, stone slab hearths, and piles of microlithic flake debitage. However, pottery is absent during this period. The site dates from 13500-5000 BP without any substantial chronological gaps. The excavation of the Xinglong site provides critical data for the exploration of the Epipaleolithic-Neolithic transitional period and other topics in North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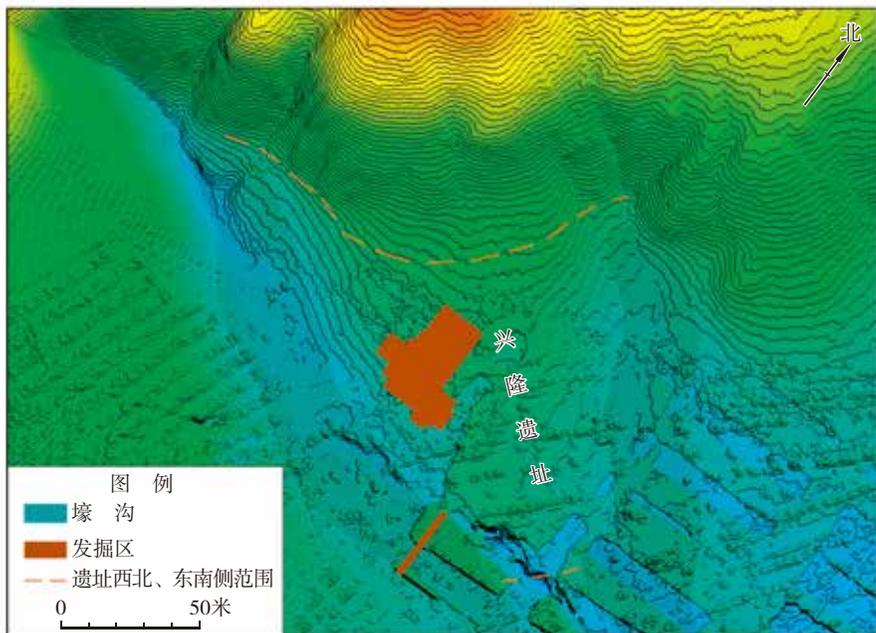
兴隆遗址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照阳河镇兴隆村东南。康保县所在的河北省最北部高原区域通常称为坝上地区，海拔、地貌、气候、植被等自然条件与邻近的内蒙古自治区商都县至多伦县一带大体一致，都属于蒙古高原的南缘地带。兴隆遗址所在的照阳河镇为河北省区划中地理位置最西北的乡镇。遗址南距康保县城约30公里，南距张家口市北端的长城大境门关隘约135公里（图一）。

康保县北部区域的地形主要为低山丘陵，兴隆遗址坐落于名为“赛圪塔沟”的山



图一 遗址位置示意图

谷之中。由于山谷两端狭窄，而遗址所处的山谷中段较为开阔，致使遗址周边的微观地形近似山间盆地。兴隆遗址位于山谷西坡，其东侧约350米的赛圪塔沟谷底有一条季节性溪流。除兴隆遗址外，赛圪塔沟中还发现其他6处新石器时代遗址。



图二 遗址地形地貌与发掘区分布图

2009年，全国第三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期间，河北省文物局发现了赛圪塔沟中的两处新石器时代遗址（分别命名为兴隆遗址和赛圪塔沟遗址，但前者非本遗址），并初步判断其年代为旧石器时代晚期或稍晚<sup>[1]</sup>。2015年，中国国家博物馆与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等单位合作，设立旨在探寻和研究旧石器-新石器时代过渡期遗存的考古科研项目，并在当年对河北省西部五地市23区县的近百处史前遗址进行了系统考察。之后，项目负责人选择在康保县开展系统性长期工作。2016~2017年，联合考古队对康保县北部和张北县西北部区域进行了区域系统调查，在此过程中发现了兴隆遗址，并进行了小面积试掘。2018~2019年，经国家文物局批准，联合考古队对兴隆遗址进行了两个年度的正式发掘。

## 一、遗址与发掘概况

兴隆遗址的整体地势为西北高、东南低，海拔高度为1398~1410米。遗址西北侧紧倚基岩山体；南侧和东北侧勘探出壕沟两条。遗址主体堆积即位于两壕沟内侧，据

初步勘探结果，遗址总面积约15000平方米（图二）。

2018~2019年主发掘区位于遗址西南部，共布设10米×10米探方10个，并根据发掘情况适时扩方，实际发掘面积1025平方米。

主发掘区已揭露部分的地层堆积可分为五层。其中北侧的文化层保存较为完整，在主发掘区南侧第2层到第4层依次消失。下面以T0905~T0908西壁剖面为例介绍遗址堆积情况（图三）。

第1层：表土层。黄褐色砂土，较疏松，厚0.1~0.2米。内含大量植物根系、粗大砂粒及各个时代的陶瓷碎片等。

第2层：辽金时期文化层。灰褐色砂土，质地疏松，厚0~0.25米。内含辽金时期陶瓷碎片、新石器时代陶片等遗物。

第3层：新石器时代文化层。灰黑色砂土，其中夹杂大量黑色块状土，较致密，厚0~0.5米。内含大量新石器时代陶片和动物骨骼等遗物。

第4层：新石器时代文化层。灰白色砂土，其中夹杂大量灰色块状土，质地致密。

此层大部分区域未发掘，已清理部分厚0~0.4米。内含大量新石器时代陶片和动物骨骼等遗物。

第5层：旧石器-新石器时代过渡期文化层。黄白色砂土，其中夹杂大量白色块状土，质地致密。此层绝大部分区域未发掘，厚度不详。内含少量细石叶、细石片等遗物。

主发掘区文化堆积较厚，遗迹叠压、打破关系复杂，大部分区域仅发掘至第4层地表，只有少部分区域发掘了4层及以下的地层和遗迹。

除主发掘区外，针对遗址南侧壕沟，另布设35米×3米的探沟一条进行解剖，编号TG01，发掘面积105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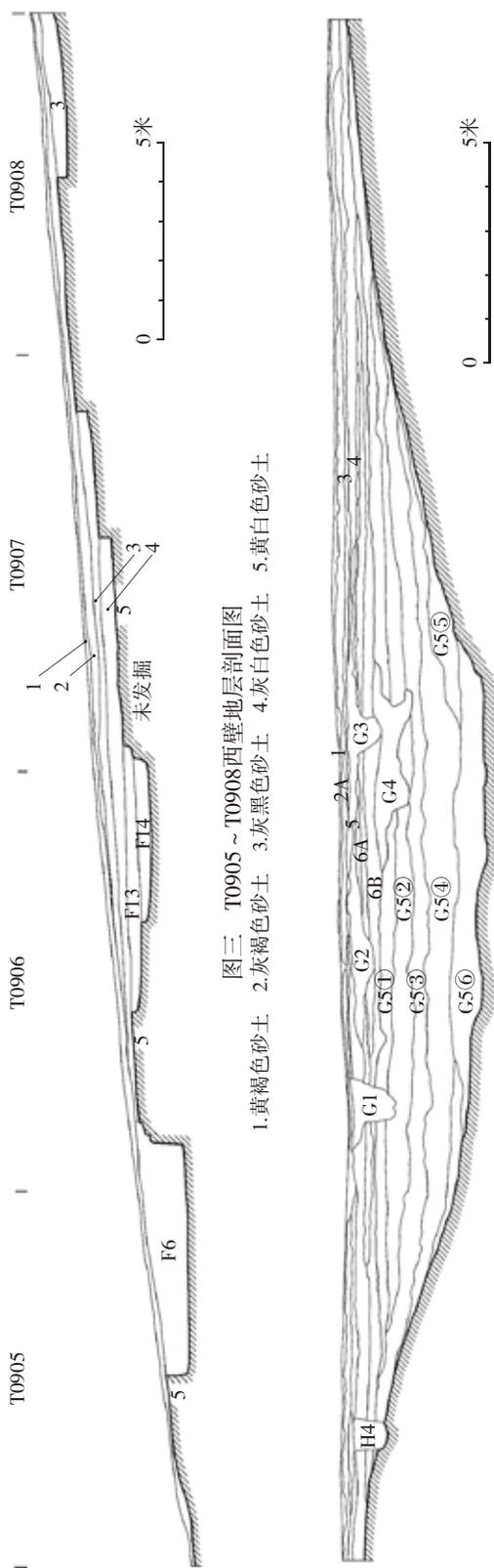
## 二、壕沟概况

根据钻探情况，遗址两侧壕沟皆始自两边山坳处，并在遗址东南侧逐渐靠拢，形成一条宽度30米左右的狭长区域，应为遗址的进出通道。壕沟平均宽度为30~35、深度为2.5~3.5米。

TG01揭示了壕沟的大体形制及堆积过程。遗址南侧壕沟（G5）现存开口以上的地层分为六层，为近现代与历史时期堆积（图四）。壕沟叠压于第6层下，宽33、深2.5~2.75米；底部有一定起伏；两侧坡度不大，尤其内侧坡更为缓长，坡面较为平整光滑。根据发掘情况，推测壕沟应是在利用自然沟的基础上加以修整而成。

壕沟内堆积可分为六层，时代跨度较大，说明壕沟的填充经历了较长时间，至历史时期方最终淤积平整。各层的详细情况介绍如下（见图四）。

G5①层：历史时期堆积。灰褐色土，较致密。内含陶瓷碎片、动物骨骼、石器等遗物。



图三 T0905~T0908西壁地层剖面图

1.黄褐色砂土 2.灰褐色砂土 3.灰黑色砂土 4.灰白色砂土 5.黄白色砂土

图四 TG01西壁地层剖面图

1.浅黄褐色土 2A.黄褐色土 3.黄色土 4.灰黄褐色土 5.黄褐色斑块土 6A.黄褐色砂石 6B.褐色土 G5①.灰褐色土 G5②.黑褐色土 G5③.黑褐色斑块土 G5④.黑灰色斑块土 G5⑤.灰褐色黏土和黄褐色沙砾交错层 G5⑥.灰褐色斑块土

G5②层：历史时期堆积。黑褐色土，较致密，中部夹杂有大量沙砾。内含少量动物骨骼、石器、陶片等遗物。

G5③层：新石器时代堆积。黑褐色斑块土，质地致密，中部夹杂有较多沙砾。内含少量陶片、石片、动物骨骼等遗物。

G5④层：新石器时代堆积。黑灰色斑块土，质地致密，中部夹杂沙砾较多。内含一定数量的动物骨骼、石器及石片、陶片等遗物。此层与主发掘区第3层性状较为相似。

G5⑤层：新石器时代堆积。灰褐色斑块土，夹杂灰白色土块，质地致密。内含少量陶片、动物骨骼等遗物。此层分布于G5南北两侧，与主发掘区第4层性状较为相似。

G5⑥层：旧石器-新石器时代过渡期堆积。灰褐色黏土和黄褐色粗大沙砾交错，内部可分为若干黏土和粗砂小层，质地疏松。内含一定数量的未石化或半石化动物骨骼、石片、细石核、细石叶等遗物。

### 三、旧石器-新石器时代过渡期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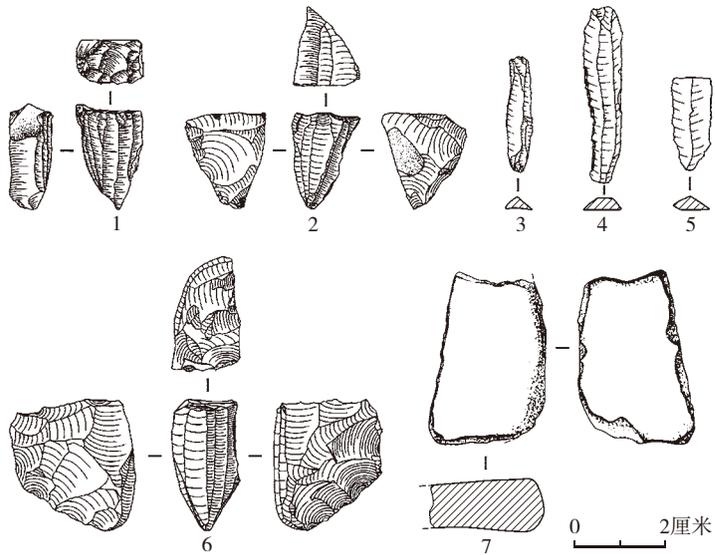
兴隆遗址目前发现的此阶段遗存主要为G5第6层中的遗物；此外，主发掘区清理的部分第5层堆积中也含有少量此阶段遗物。但目前还未发现属于此阶段的明确遗迹。

此阶段出土遗物有细石核、细石叶、石片、动物骨骼等。选择部分典型器物介绍如下。

细石核 玛瑙质居多，

也有黄色燧石。以楔形、锥形为主，台面多经过修理，核身保留石叶疤。G5⑥：2，台面近长方形，经修理，左侧面为自然修理面，核身保留石叶疤8个。高2.13厘米，重3.9克（图五，1）。G5⑥：3，有两个台面，两者近垂直，核身保留石叶疤9个。高2.15厘米，重4.2克（图五，2；图六，1）。G5⑥：5，台面为不规则形，经修理，核身保留石叶疤6个。高2.81厘米，重10.8克（图五，6；图六，2）。

细石叶 质地主要以玛瑙、燧石为主。



图五 旧石器-新石器时代过渡期出土遗物  
1、2、6.细石核（G5⑥：2、3、5） 3~5.细石叶（G5⑥：1、G5⑥：4、T0806⑤：1） 7.磨石（G5⑥：7）



图六 G5第6层出土细石核  
1.G5⑥：3 2.G5⑥：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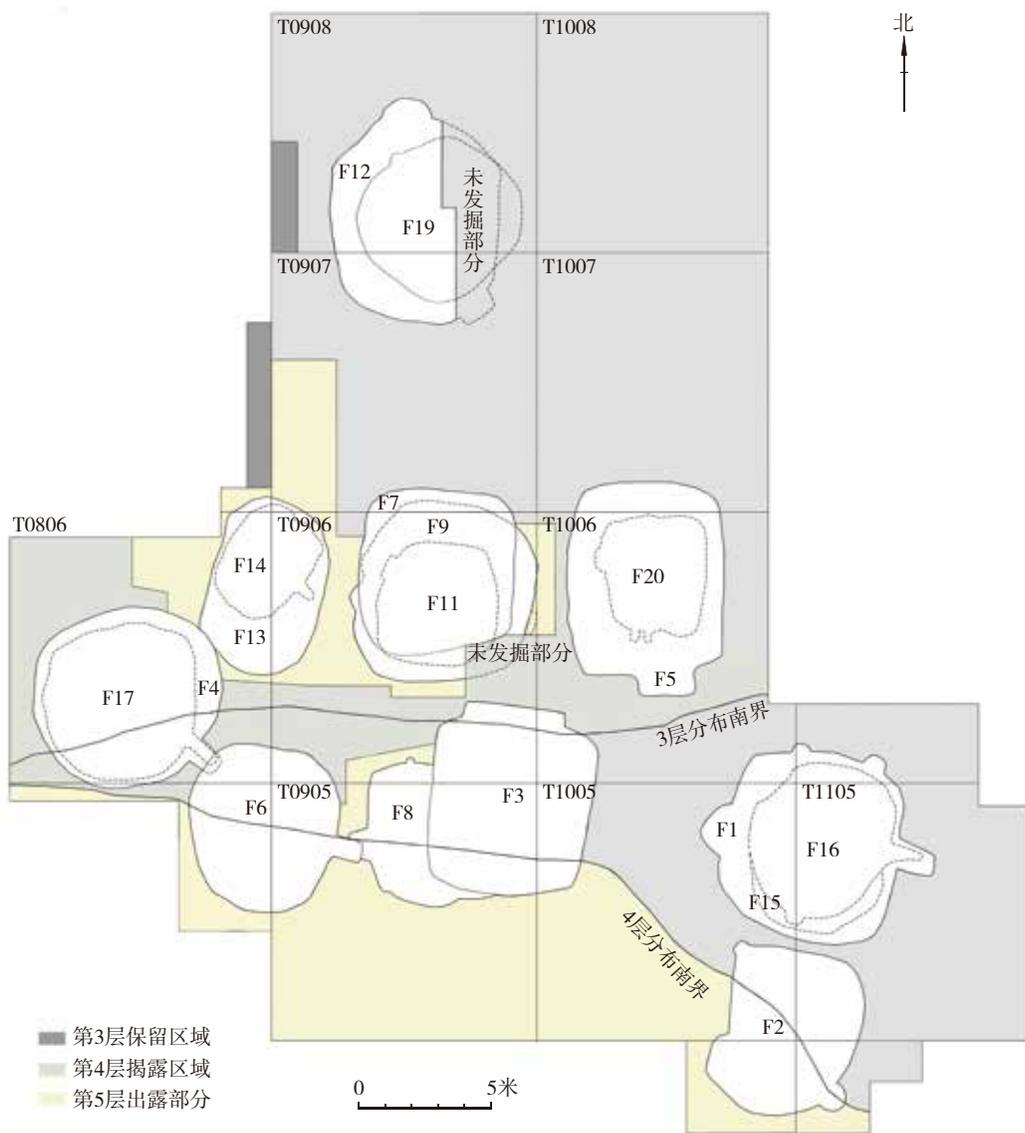
背面带有单脊或双脊。G5⑥：1，玛瑙质。背面带有单脊。长2.51、宽0.57、厚0.24厘米，重0.2克（图五，3）。G5⑥：4，红色燧石质。背面带有双脊，两侧缘有修理痕迹，左侧尤明显。长3.83、宽0.83、厚0.26厘米，重0.8克（图五，4）。T0806⑤：1，乳黄色燧石。背面带有单脊。残长1.97、宽0.85、厚0.26厘米，重0.5克（图五，5）。

磨石 G5⑥：7，红色砂岩质。仅存一角，正面、背面均为磨面，残存边缘，修理

较粗糙。残长3.7、残宽2.4、厚1.14厘米（图五，7）。

#### 四、新石器时代遗存

兴隆遗址的新石器时代遗迹主要发现于主发掘区第3、4层下，种类主要为房址（图七）。由于遗址在新石器时代的极长时期内被多次居住，且某些晚期房址在修建时可能利用了某些早期房址，导致房址间叠压打破关系非常复杂。尤其F12与F19，F13与F14，



图七 主发掘区第3、4层下房址平面分布图

F7、F9与F11，F5与F20，F4与F17，F1、F15与F16六组房址中，各房址的平面位置大体接近，呈现出“相套”的假象；但其开口层位和房址方向却不尽相同，具体范围也存在“错位”，证明它们实际上并非是一直沿用的同一房址。

根据地层关系及遗物特征，本遗址的新石器时代遗存初步可分为五期。

### (一) 第一期遗存

1. 遗迹 本期遗迹主要叠压于第4层下，遗迹种类基本全为房址，且多被晚期遗迹叠压或打破。由于未完全清理，本期房址揭露者有限，可确认明确属于此期者有F8、F10（位于2016年试掘区）、F11、F16四座。本期房址面积均较小，多10余平方米，平面多为圆角方形或长方形；室内流行烧石灶，内部有灰烬和烧结红烧土。以F14为例介绍如下。

F14 整体被F13叠压（F13叠压于第4层下），西北侧被M5打破，存留较浅，但形制基本保存完整。房址为半地穴式，平面呈圆角方形，四壁略有曲折，东北-西南方向为长轴，长4.3、宽3.4米，总面积约15平方米。房址方向135度，门道开于东南侧，呈舌形。房址四壁稍斜。居住面较明显，土质坚硬。居住面中部为灶，上部有若干烧石，其下为较坚硬的红烧土面，烧结面整体呈椭圆形，表面不平，凸出于房址居住面上。房址内确认有较为明显的柱洞4个，均靠近F14前部（图八；图九）。

2. 出土遗物 本期出土遗物较为丰富。数量最多者为动物骨骼，其中F8填土中发现完整狗骨一具，出土时上压一大型牛角，较为特殊（图一〇）。数量其次者为石器及石片，再次为骨、角、



图八 F14平、剖面图



图九 F14的灶（东北→西南）



图一〇 F8填土中狗骨出土情况（西→东）

牙、蚌器和陶器。选择部分典型器物介绍如下。

(1) 陶器 主要器形为釜和板状器，数量均较少，且多较残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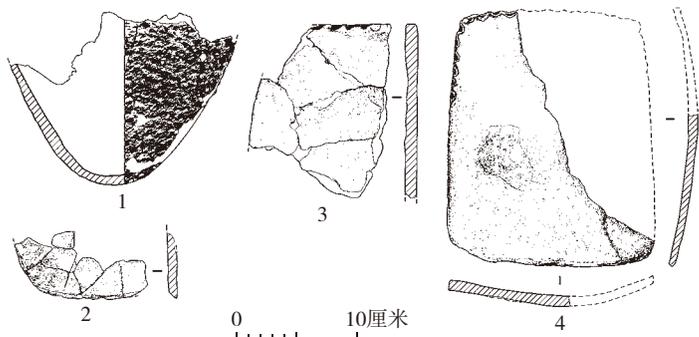
釜 F10:13，夹砂黑陶，夹杂砂粒粗大，质地较为疏松，加固后方能起取。器表大部呈红褐色，应为烧烤所致。陶胎分层明显，可能为泥片贴塑而成。腹部近斜直，圜底。器物口部完全缺失。器物残存表面全部饰麻点纹，麻点粗大，可见较为明显的竖向排列。残高14、壁厚0.6~1.4厘米（图一一，1；图一二）。

板状器 F10:14，夹砂灰黑陶，背面部分呈浅红褐色。复原为圆角梯形。纵横截面均呈弧形，正面较光滑，中部有一疤痕，背面轻微凹凸不平。上部边缘均饰花边，花边为连续按压而成，清晰且规整，其他部分为素面。高18.9~21.5、宽15.2~17.6、厚0.4~0.8厘米（图一一，4；图一三）。  
F14:5，夹砂红褐陶。仅存左下角，正面和背面可能因烟熏均呈灰褐或黑褐色。素面。残高5.6、残宽10.3、厚0.3~0.6厘米（图一一，2）。  
F16:11，夹砂黑灰陶，下部可能因受火为红褐色。仅存左上角，器身纵横截面均近直。上部边缘饰有花边，左侧边缘也有连续凹窝，其余部分均为素面。残宽11.1、残高14.3、厚0.7~1.1厘米（图一一，3）。

(2) 石器 主要有细石器、打制石器、研磨类石器三类，数量均较多。其中细石器主要为细石核和细石叶，打制石器主要器形为铍状器，研磨类石器有磨盘、磨棒、磨石等。此外还有少量石饰品。

细石核 F10:8，乳白色燧石质。锥形。台面修理，呈不规则形，核身保留石叶疤5个。高3.9厘米，重27.5克（图一四，

1）。F10:16，黑色细粒火山岩质。楔形。台面修理，呈不规则形，核身保留石叶疤10个。高3.3厘米，重16.1克（图一四，2）。



图一一 新石器时代第一期遗存出土陶器  
1.釜 (F10:13) 2~4.板状器 (F14:5、F16:11、F10:14)



图一二 陶釜 (F10:13)



图一三 陶板状器 (F10:14)

F10 : 17, 紫色凝灰岩质。楔形。台面可能为使用中期再修理, 呈不规则形, 核身保留石叶疤6个。高3.56厘米, 重12克(图一四, 3)。

细石叶 F10 : 23-1, 浅褐色燧石质。背面带有单脊, 左侧边缘保留有部分修理痕迹。残长2.67、宽0.58、厚0.22厘米, 重0.4克(图一四, 4)。F10 : 23-2, 灰色凝灰岩质。背面带有双脊, 右侧边缘保留有修理痕迹。长3.03、宽0.8、厚0.25厘米, 重0.6克(图一四, 5)。F10 : 23-3, 褐色凝灰岩质。背面带有双脊, 左侧边缘保留有修理痕迹。残长1.44、宽0.57、厚0.13厘米, 重0.1克(图一四, 6)。

铍状器 F10 : 10, 白色角砾岩质。梯形, 由片坯两面修理而成。弧刃较曲折, 偏锋, 刃脊在腹面一侧。高4.8、宽4.2厘米(图一四,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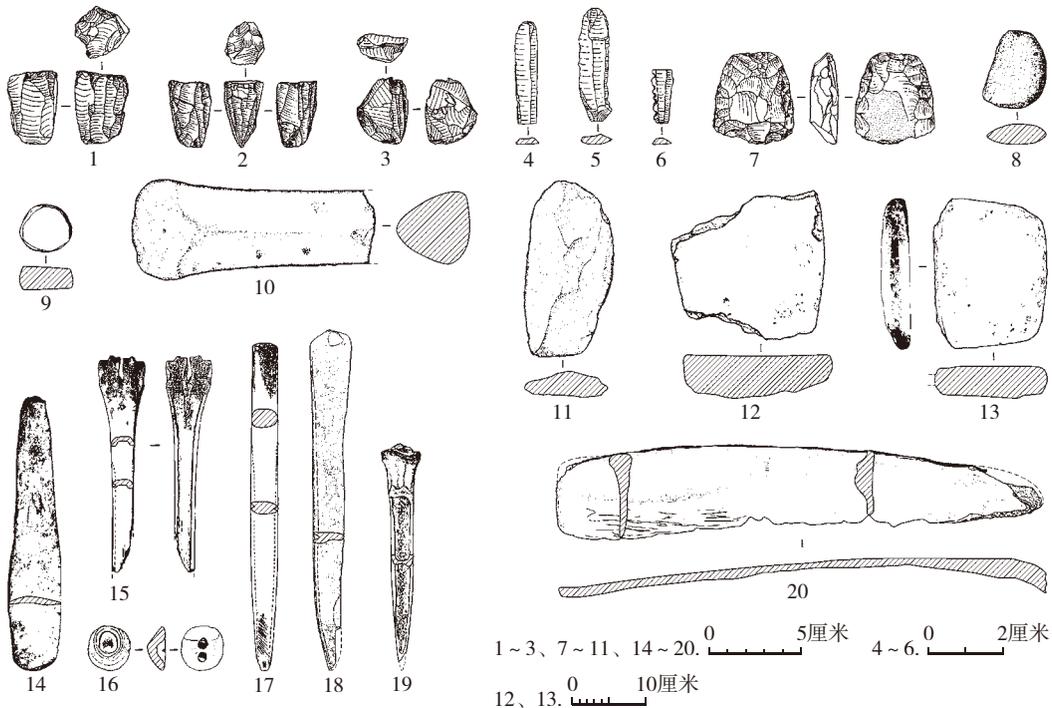
片状石器 F16 : 4, 灰色火山岩质。似为石矛或石刀, 石片疤较少。除底端外, 周缘皆修整, 似为刃部, 但现均较圆钝; 右下部有一凹缺, 底端小部分经磨制。长9.4、宽4.7厘米(图一四, 11)。

磨盘 F16 : 13, 灰色花岗岩质。已残。磨面光滑, 侧面与底面也稍加修整。残长19.9、残宽18.3厘米(图一四, 12)。

F16 : 14, 紫红色砂岩质。残存一端。磨面未下凹而微鼓; 残断侧面周边有琢磨痕迹, 中部有一明显断茬, 似原有一凸出部分; 侧面和底面也稍加修制。其用途可能较为特殊。长19.9、宽15厘米(图一四, 13)。

磨棒 F16 : 2, 灰白色花岗岩质。一端残。头部圆钝, 稍加修制; 器身有三个磨面, 横截面为弧边三角形。残长13.9、直径3.7~5.7厘米(图一四, 10)。

磨石 F10 : 21, 淡黄色砂岩质。形体



图一四 新石器时代第一期遗存出土文物

1~3.细石核(F10 : 8、16、17) 4~6.细石叶(F10 : 23-1、23-2、23-3) 7.石铍状器(F10 : 10) 8.磨石(F10 : 21) 9.圆形饰(F10 : 19) 10.磨棒(F16 : 2) 11.片状石器(F16 : 4) 12、13.磨盘(F16 : 13、14) 14.骨匕(F14 : 2) 15、17、18.骨刀柄(F16 : 3、1、2) 16.蚌饰(F16 : 22) 19.骨锥(F16 : 8) 20.骨刀(F16 : 10)

较小，通体较光滑。长4.4、宽3、厚1.1厘米（图一四，8）。

圆形饰 F10：19，萤石质。呈圆台状，顶面、底面及侧面全部精细磨制。长径2.7、短径2.5、厚1.2厘米（图一四，9）。

（3）骨、蚌器 骨器数量较多，器形有刀柄、锥、匕、刀等。蚌器数量较少。

骨匕 F14：2，用动物肋骨切磨而成，上端略有残缺。正面大多保存骨骼原状并有磨制痕迹，背面较为粗糙，侧面也经切割和磨制。长14.5、宽2.85厘米（图一四，14）。

骨刀柄 F16：1，利用动物肋骨制成，基本完整。通体磨光，前端为尖刃，前部两面皆有明显磨制痕迹；上下两缘都有镶嵌石刃的凹槽。长17.3、宽0.5~1.6、厚0.3~0.7厘米（图一四，17）。F16：2，利用动物肢骨制成，基本完整。正面基本保持骨骼原状，背面为劈裂面并经磨制，上缘大部为骨骼劈裂面，下缘有镶嵌石片的凹槽。长18、宽1.2~2.2、厚0.3~0.6厘米（图一四，18）。F16：3，利用动物肢骨制成。前端为骨骼关节，后端残，正面基本保持骨骼原状，背面为切割而成，两面皆磨制光滑。左侧开镶嵌石片的凹槽，残留有黏合石刃的碳化胶痕。残长11.6、宽1.1~2.3、厚0.3~0.7厘米（图一四，15）。

骨刀 F16：10，利用动物肩胛骨制成，稍残，器表光滑。后端及背部脊等部位均经磨制；下缘为刃部，不平齐，现存刃口均较圆滑。长26、宽3~5、厚0.2~1.2厘米（图一四，20）。

骨锥 F16：8，利用动物肢骨制成，稍残。上端为骨骼关节，下端为尖刃；背面基本保持骨骼原状，正面为切割面并经磨制。长11.5厘米（图一四，19）。

蚌饰 F16：22，保存完整，似纽扣状。通身磨制光滑，底部有两个连通的穿孔。直径2.3~2.4、高0.9厘米（图一四，16）。

## （二）第二期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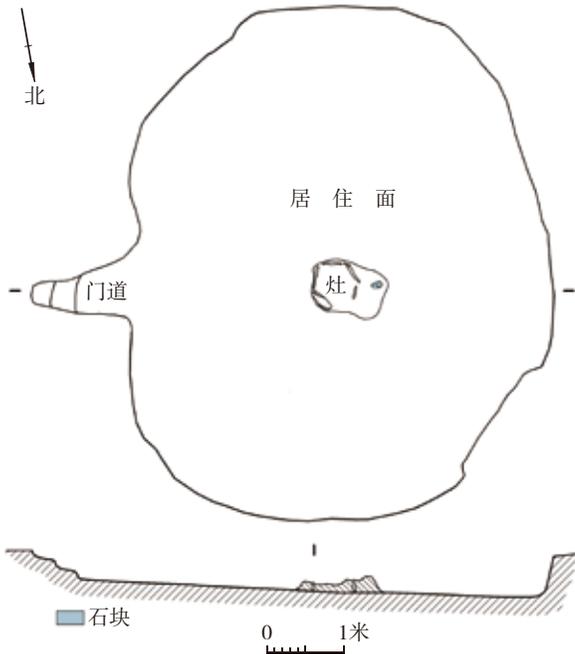
1.遗迹 本期遗迹主要叠压于第4层下，遗迹种类也基本全为房址，部分房址被第三期遗存叠压或打破。由于第4层未完全发掘，房址揭露者也有限，可确认明确属于此期者有F9、F15、F19、F20四座。本期房址面积较第一期有所扩大，多在30平方米左右，平面仍多为圆角方形，室内流行石板砌成的规整多边形灶。以F15为例介绍如下。

F15 整体被F1叠压，下部打破F16，三者形成“三叠”状态，居住面上各有一灶。F15为半地穴式，原开口高度不明，平面呈圆角方形，四壁略有曲折，东北-西南方向为长轴，长6.4、宽5.4米，总面积约35平方米。房址方向100度，门道开于东南侧，略呈梯形。有三级台阶。房址四壁稍斜，保存高度较高。居住面较明显，土质坚硬。房址中部为灶，由七块石板砌成六边形（北侧边缺失），凸出于房址居住面上，灶内及东侧为烧结的红烧土（图一五；图一六）。

2.出土遗物 以动物骨骼、石器及石片数量最多，陶器、骨器等也较丰富。选择部分典型器物介绍如下。

（1）陶器 数量较上期明显增多，器形有筒形罐、板状器、杯等，以前两者为主。

筒形罐 F9HDM1：1，夹砂红褐陶。出土时倒扣于F9居住面之上，基本完整。方唇，口微敛，腹部微鼓，小平底。器表饰较为杂乱的刻划纹，唇面有连续坑窝，形成花边口。口径27.4~29.2、底径10.2~10.6、高43.5、器壁厚0.9~1厘米（图一七，1；图一八）。F9HDM1：2，夹砂黑陶。出土时置于F9居住面之上。口沿整体为方唇，但部分稍显圆钝。口微敛，不平齐，略起伏；腹微鼓，小平底。器身上腹部麻点较深，可见成排布列。口部以下大部呈红褐色，器表口沿部有明显的烟熏痕迹。口径12.5~13.8、底径5.8~6、高13.3~14.5厘米（图一七，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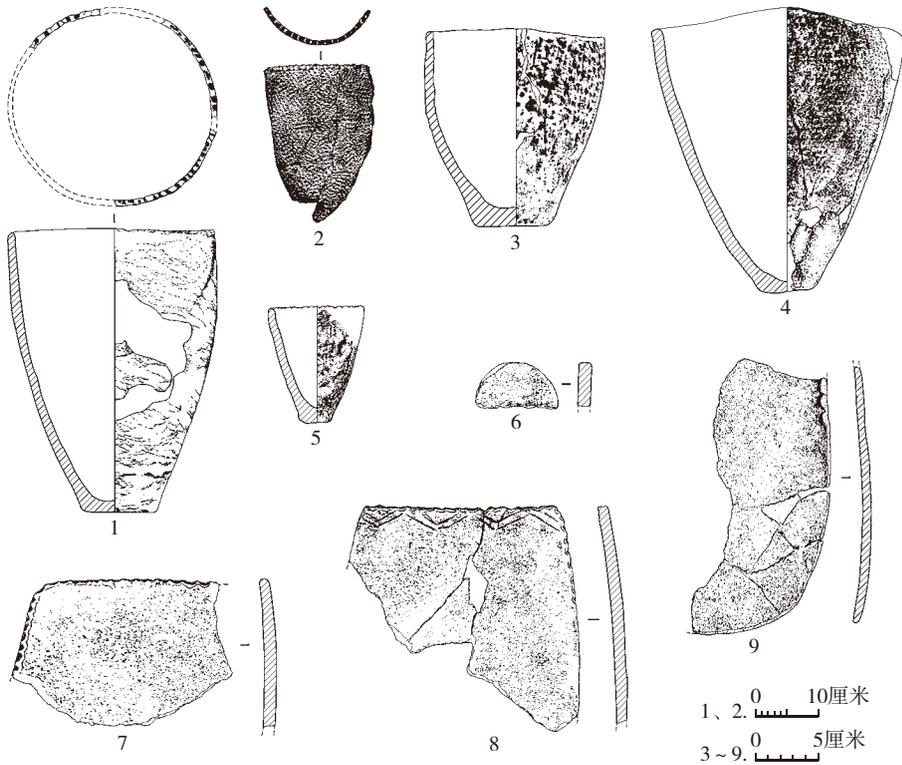


图一五 F15平、剖面图



图一六 F15的灶(上为南)

图一九)。F9HDM1 : 3, 夹砂灰黑陶, 器表部分呈红褐色。口部及腹部残片, 出土时置于F9居住面之上。方唇, 微敛口, 腹微鼓。唇面饰连续坑窝, 形成花边口, 花边清晰规整; 外壁大部饰成排斜向麻点纹, 排列规律; 右侧有三个圆孔, 其中两个已残, 应为缀补所用。残



图一七 新石器时代第二期遗存出土陶器

1~4.筒形罐 (F9HDM1 : 1、F9HDM1 : 3、F9HDM1 : 2、F20 : 19) 5.杯 (F20 : 20) 6.圆陶片 (F9 : 3) 7~9.板状器 (F19 : 7、F20 : 11、F19 : 6)



图一八 陶筒形罐 (F9HDM1:1)



图一九 陶筒形罐 (F9HDM1:2)

片高24.9、宽16.5、厚0.7~1厘米(图一七, 2)。F20:19, 夹砂黑灰陶, 外表略斑驳, 灰黑不均。口部系利用残损旧罐二次磨制而成, 高度不一。现为圆唇, 敞口, 腹部稍鼓, 底部较小, 外缘凸出, 仅中部较平, 导致平放不稳。器身外壁满饰麻点纹, 麻点大部较为清晰, 部分区域可见清晰斜向交叉排列。口径19.9~20.2、底径4~4.5、高20.7~24、壁厚0.49~0.55厘米(图一七, 4; 图二〇)。

板状器 F19:6, 夹砂红褐陶。仅存右下部分, 纵截面略弧。右侧上部残存花



图二〇 陶筒形罐 (F20:19)

边, 其余部分为素面。残高20.3、残宽9.2、厚0.4~0.5厘米(图一七, 9)。F19:7, 夹砂红褐陶。仅存左上角, 纵截面略弧。左侧及顶端有连续按压形成的花边, 其余部分为素面。残高10.5、残宽17.1、厚0.5~0.8厘米(图一七, 7)。F20:11, 夹砂红褐陶, 正面及背面部分呈黑灰色。器物原应为弧边梯形, 现存上半部, 纵横截面均略呈弧形。器身上部饰有两组刻划波折纹, 顶部及右侧边缘饰有花边, 应为连续按压而成, 但部分按窝不甚清晰。残高17.5、残宽19.4、厚0.9~1厘米(图一七, 8; 图二一)。

杯 F20:20, 夹砂红褐陶, 外壁颜色斑驳, 部分呈黑灰色。器身外壁可见大量竖向刮抹痕迹。口部规整, 呈圆形, 圆唇, 微敛口, 腹微鼓, 平底, 底面为规则圆形, 外缘略凸出。口部饰有规整的齿状花边, 其余部分均为素面。口径7.8~8.1、底径2.4~2.7、壁厚0.47~0.58厘米(图一七, 5; 图二二)。

圆陶片 F9:3, 夹砂红褐陶。残半, 可能系利用板状器改制纺轮, 但未制成。素面。直径6.6、厚1厘米(图一七, 6)。

(2) 石、玉器 本期石器仍主要有细石器、打制石器、研磨类石器三类, 数量均较多, 主要器形与上期遗存相比变化不大。



图二一 陶板状器 (F20:11)



图二二 陶杯 (F20:20)

此外还出土少量通体或局部磨制石器及少量玉器。

细石核 F15:17, 乳白色燧石质。锥形。台面修理, 呈长方形, 一侧保留石皮, 核身保留石叶疤7个。高3厘米, 重7.3克(图二三, 1)。F9HDM1:7, 乳白色燧石质。锥形。台面修理, 呈梯形, 核身保留石叶疤8个。高3厘米, 重11.3克(图二三, 5)。

石斧 F15:18, 黑色细粒火山岩质。整体为舌形, 通体磨制, 刃部磨光。弧顶, 正锋, 弧刃。长16.1、最大宽5.5厘米(图二三, 6)。

石刀 F15:10, 辉绿岩质。整体呈梯形, 左上和左下角稍有残缺。下端为刃部, 刃部及周缘磨制, 正反两面基本保持石皮原貌。弧刃, 近正锋。长6.6、宽4.4厘米(图二三, 7)。F9HDM1:14, 灰色火山岩质。已残。前端和底端为刃部, 前端刃为弧刃, 近正锋; 底端刃残缺较甚。顶面及正面磨制精细, 背面基本保持石皮原貌。残长5.9、宽3.7、厚0.5厘米(图二三, 8)。

石锤 F15:33, 淡绿色燧石质。整体呈扁球状, 缘面光滑, 正反两面大部为片疤和石皮。长径5.5、短径5.2厘米(图二三, 3)。

磨石 F15:6, 灰白色花岗岩质, 圆

饼状。正面较粗糙, 中部有一不甚明显的凹槽, 背面轻微磨制。直径5.5、厚1.6厘米(图二三, 10)。F9J1:1, 灰色粗火山岩质。整体近长方形, 用石块稍加修整而成, 正面、背面、前面皆为磨面, 磨面中部光滑, 其余部分保持石料原貌。长28.7、宽13、厚7.6厘米(图二三,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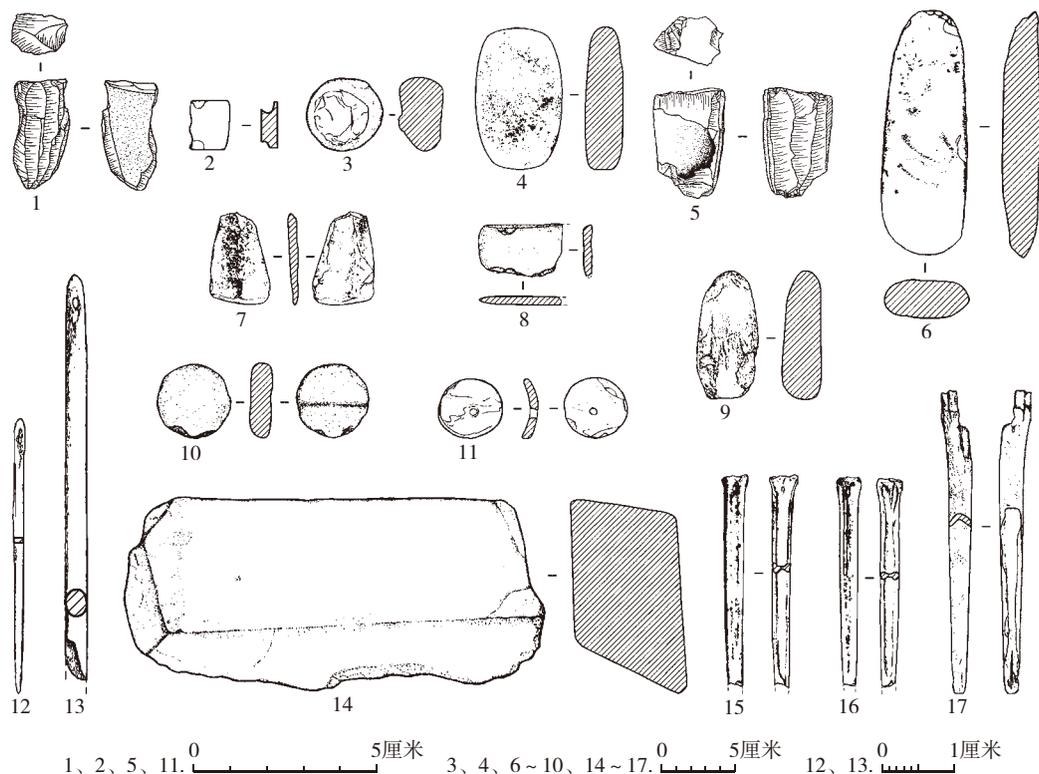
磨饼 F9:14, 灰白色花岗岩质。圆角长方形。形制规整, 各面均光滑, 正反两面皆为主要磨面, 侧面也有明显磨痕。长9.8、宽5.9、厚2.5厘米(图二三, 4)。

磨杵 F9HDM1:8, 灰色片麻岩质。正面及背面中部应为自然石皮。下端为磨面, 较为光滑, 其余部分也经琢制。高8.85、宽4.25、厚2.4厘米(图二三, 9)。

玉饰 F19Z2:1, 仅残存一端, 原应为长方形, 后端略弧。表面光滑, 正反两面皆抛光, 上下两侧有对钻孔, 但未穿透。残长1.3、宽1.02厘米(图二三, 2)。

(3) 骨、蚌器 骨器有刀柄、锥、针等。蚌器数量较少。

骨刀柄 F20:10, 应为动物肢骨制作。下端残, 上端保持骨骼近关节处原状。正面两侧可见大量斜向磨痕, 背面两侧也有相似的磨制痕迹, 两侧未开刃槽, 底端减薄, 似为刃部。推测应为骨刀柄半成品。



图二三 新石器时代第二期遗存出土遗物

1、5.细石核 (F15 : 17、F9HDM1 : 7) 2.玉饰 (F19Z2 : 1) 3.石锤 (F15 : 33) 4.石磨饼 (F9 : 14) 6.石斧 (F15 : 18) 7、8.石刀 (F15 : 10、F9HDM1 : 14) 9.石磨杵 (F9HDM1 : 8) 10、14.磨石 (F15 : 6、F9J1 : 1) 11.蚌饰 (F9 : 2) 12、13.骨针 (F20 : 21、22) 15、16.骨刀柄 (F20 : 10、8) 17.骨器半成品 (F9 : 7)

残长14.5、宽1.8厘米 (图二三, 15)。F20 : 8, 也应为半成品。残长14.1、宽1.7厘米 (图二三, 16)。

骨器半成品 F9 : 7, 利用动物肢骨制作。除顶端外, 其余部分均有磨制痕迹。正面基本保持骨骼原貌, 背面自上部剖开, 两侧缘磨光, 底端亦截断磨平。器形不明, 应为半成品。长20.65、宽1.65厘米 (图二三, 17)。

骨针 F20 : 21, 完整, 针头尖锐。针尾扁薄, 有一长圆小孔。器身横截面呈椭圆形。长3.8、直径0.1厘米 (图二三, 12)。F20 : 22, 尖部残缺。残长约5.6、直径0.3厘米 (图二三, 13)。

蚌饰 F9 : 2, 蚌壳制成。圆形, 中部穿孔, 截面呈弧状。周缘经磨制。直径1.8、

厚0.1~0.2厘米 (图二三, 11)。

### (三) 第三期遗存

1. 遗迹 本期遗迹主要为叠压于第3层下的房址, 但主发掘区南侧由于地层缺失, 部分房址直接叠压于表土层下。本期房址揭露较全面, 明确属于此期者有F1~3、F6四座。本期房址面积较第二期又有扩大, 均在40~50平方米。房址平面形状除圆角方形者, 还出现圆形者, 室内灶有石板灶和简单的支石灶, 有的房址侧壁有较大窖穴。以F6为例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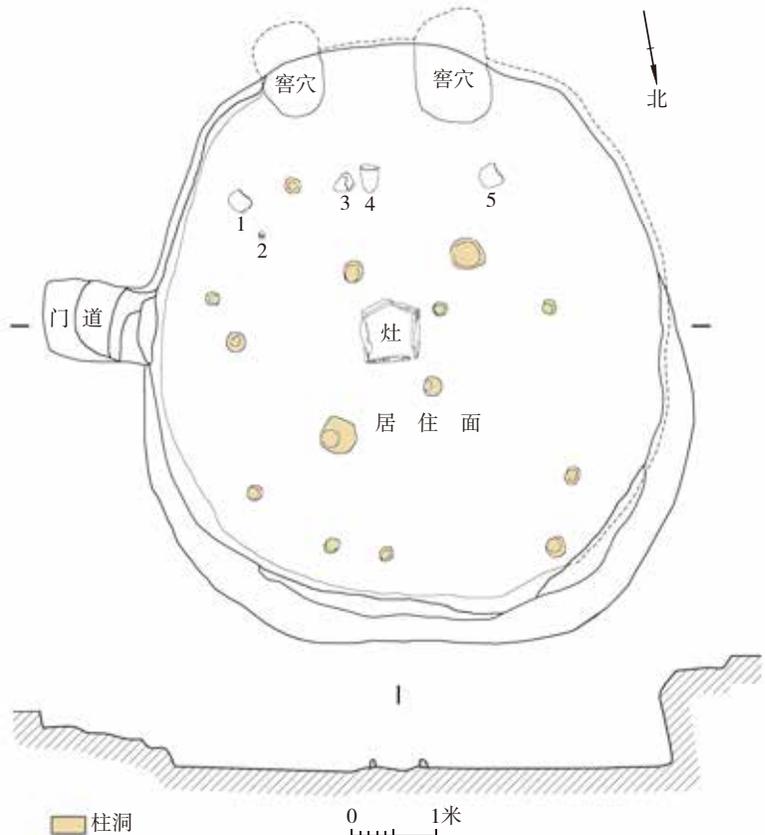
F6 叠压于表土层下, 打破F4和F8的各一小部分。房址为半地穴式, 平面大体呈椭圆形, 南北为长轴, 长7.1、宽6.4米, 总面积约45平方米。房址方向约110度, 门道朝向东南, 有五级台阶。房址西侧壁略外斜,

呈袋状，而东侧壁现存部分为内斜，可能是后期崩塌所致。居住面明显，土质较硬，居住面上保存完整陶器3件、石器2件。居住面中部为灶，由6块石板及1件穿孔石器砌成五边形，灶内填土质地疏松。房址南壁发现窖穴2个，剖面整体呈袋状，平底，但开口在前部。房址居住面上发现柱洞16个，中部两个较大，其他柱洞均相对较小（图二四；图二五）。

2.出土遗物 仍以动物骨骼、石器及石片数量最多，陶器、骨器数量也较为丰富。选择部分典型器物介绍如下。

(1) 陶器 器形以筒形罐为主，板状器、陶杯也有一定数量。

筒形罐 以夹砂红褐陶、夹砂黑陶为主。以近圆唇为主，也有少数方唇，微敛口，鼓腹，平底，底部形状近圆形。有的器身可见缀补穿孔。外壁及部分底部饰网格纹、麻点纹等，有些排列较为整齐，有些较为凌乱，大部分外壁有烟熏痕迹。F2HDM1：2，夹砂红褐陶，外壁斑驳，器表部分为灰黑色。出土时置于F2居住面上。口径16.2~17.3、底径7.2~8.6、高22.6~22.9、壁厚0.75~1.1厘米（图二六，2；图二七）。F2HDM1：3，夹砂黑陶，外壁部分呈灰褐色。残存下部，出土时置于F2居住面之上。底径7.5~7.8、残高11.8、壁厚0.7~0.9厘米（图二六，5）。F2HDM1：1，夹砂红褐陶，器表较斑驳，部分为黑灰色。口部及腹部残片，出土时置于F2居住面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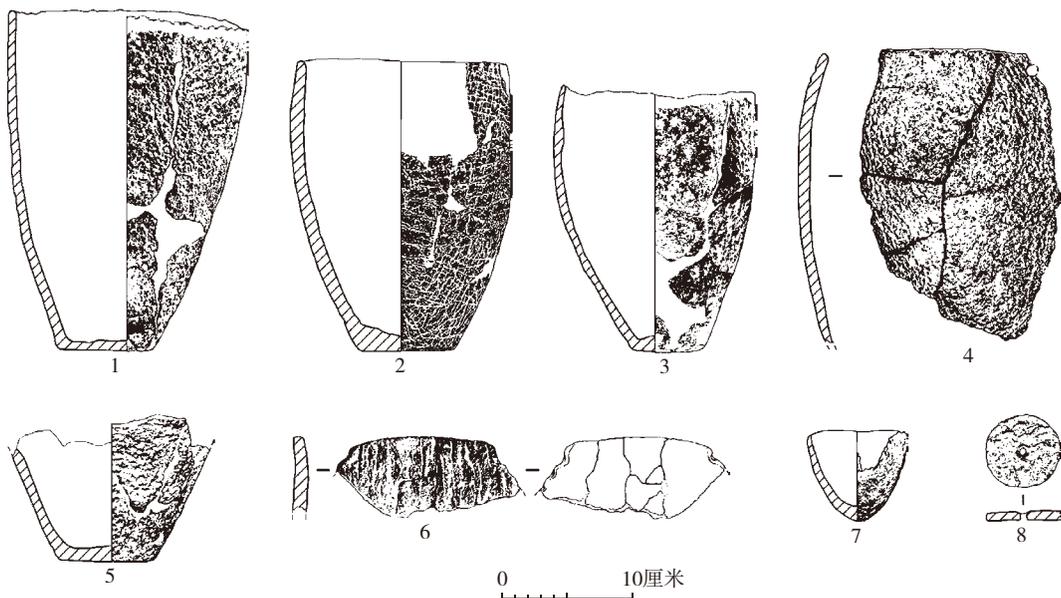


图二四 F6平、剖面图  
1、5.石磨盘 2.陶杯 3、4.陶罐



图二五 F6的灶（上为西南）

上。残片宽15.4、高22.6、壁厚0.7~0.8厘米（图二六，4）。F6HDM1：5，夹砂黑陶，下腹大部分呈红褐色。出土时置于F6居住面之上。外壁上腹及口沿部有明显烟



图二六 新石器时代第三期遗存出土陶器

1~5.筒形罐 (F6HDM1 : 5、F2HDM1 : 2、F6HDM1 : 6、F2HDM1 : 1、F2HDM1 : 3) 6.板状器 (F2 : 1) 7.杯 (F6HDM1 : 7) 8.纺轮 (F2HDM1 : 8)

熏痕迹。口径17.1~19.7、底径7.3~8.4、高26.3~27.9、壁厚0.53~0.69厘米 (图二六, 1; 图二八)。F6HDM1 : 6, 夹砂红褐陶。出土时置于F6居住面之上。器身外壁部分有烟熏痕迹。口径16.2~16.5、底径5.9~6、高21.8、壁厚0.56~0.69厘米 (图二六, 3; 图

二九)。

板状器 F2 : 1, 夹砂红褐陶。仅存上部。器身顶端略弧, 两侧边饰连续按窝, 形成花边, 纵截面微弧。正面平整光滑, 为素面; 背面微凸, 有成组的竖向条纹, 但不甚清晰, 应为压印的席纹。残宽13.1、残高6、



图二七 陶筒形罐 (F2HDM1 : 2)



图二八 陶筒形罐 (F6HDM1 : 5)



图二九 陶筒形罐 (F6HDM1 : 6)



图三〇 陶杯 (F6HDM1 : 7)

厚0.8~1厘米(图二六, 6)。

杯 F6HDM1 : 7, 夹砂红褐陶, 外表略斑驳, 部分呈灰褐色。出土时置于F6居住面之上。外壁有较多按压和刮抹痕迹, 应为手制而成。口部较规整, 略呈椭圆形, 圆唇, 敛口, 略鼓腹, 整体为尖圆底, 但最底部一侧有一较小平面。口径7.8~7.95、高6.7、壁厚0.3~0.6厘米(图二六, 7; 图三〇)。

纺轮 F2HDM1 : 8, 夹砂红褐陶。出土时置于F2居住面之上。应为板状器改制而成, 近圆形, 两侧厚度不一, 边缘磨制齐整。正面有数道竖向条纹, 不甚清晰, 应为

压印的席纹。直径5.6~5.9、孔径0.6~0.9、厚0.6~0.9厘米(图二六, 8)。

(2) 石器 主要有细石器、打制石器和研磨类石器三类, 数量较丰富, 主要器形与第一、二期相比变化不大, 器形种类略有增加。

细石核 F2 : 12, 黄褐色燧石质。锥形。台面修理, 呈不规则形, 核身保留石叶疤8个。高2.8厘米, 重6.4克(图三一, 1)。F2 : 8, 灰色凝灰岩质, 锥形。台面修理, 呈不规则形, 核身保留石叶疤12个。底部残, 残高2.1厘米, 重2.7克(图三一, 3)。F6J1 : 1, 红色凝灰岩质。楔形。台面修理, 呈不规则形, 核身保留石叶疤10个。高3.39厘米, 重6.2克(图三一, 2)。

细石叶 F6HDM1 : 8, 乳白色燧石质。背面带有分岔脊。残长2.7、宽0.7、厚0.56厘米, 重0.7克(图三一, 4)。

铍状器 F2J1 : 1, 为F2窖穴中出土的4件铍状器之一。黑色粗粒火山岩质。长条状, 腹面和背面部分磨光, 弧刃, 刃部有残损, 刃脊原应偏向于背面一侧。长6.57、宽2~2.7厘米(图三一, 5)。F2K1 : 2, 角页岩质。长条状, 出土于F2壁龛中。刃部弧凸, 近正锋, 腹面一侧磨光。长9、宽2~2.8厘米(图三一, 7)。F2J1 : 2, 黄褐色凝灰岩质。梯形, 腹面前端似经磨光, 刃部近直, 刃脊偏向背面一侧。长7.2、宽2.2~3.2厘米(图三一, 6)。F2J1 : 4, 灰黑色蛇纹岩质。梯形, 腹面大部磨光, 刃部弧凸, 刃脊偏向背面一侧。长10.8、宽2~4.1厘米(图三一, 8)。F2J1 : 5, 灰黑色安山岩质。梯形, 腹面大部磨光, 刃部近直, 刃脊偏向背面。长9.5、宽2.2~4.1厘米(图三一, 9)。

石锤 F2 : 5, 灰黑色粗粒火山岩质。扁球形, 缘面较光滑, 正面中部亦较平滑。直径6.2~6.9厘米(图三一, 12)。

石锄 F6 : 7, 红色粗火山岩质。板状



图三一 新石器时代第三期遗存出土文物

1~3.细石核 (F2: 12、F6J1: 1、F2: 8) 4.细石叶 (F6HDM1: 8) 5~9.石铤状器 (F2J1: 1、F2J1: 2、F2K1: 2、F2J1: 4、F2J1: 5) 10.石锄 (F6: 7) 11.石磨杵 (F6: 10) 12.石锤 (F2: 5) 13.石磨饼 (F6: 8) 14.穿孔石器 (F6Z1: 1) 15、16、18.石磨棒 (F2: 2、F6: 9、F6: 4) 17.石磨盘 (F6HDM1: 3) 19、25.骨刀 (F2: 11、18) 20.梯形骨器 (F2: 17) 21.贝饰 (F2: 4) 22、23.骨笋 (F6: 22、2) 24.骨锥 (F2: 2)

毛坯边缘两面修理而成，器身两侧及刃部有较多疤痕。梯形，亚腰，单面直刃。高20、器身宽17.5、顶部宽8.4厘米（图三一，10）。

磨盘 F6HDM1：3，灰色凝灰岩质。出土时置于F6居住面之上，残存一端。正面为磨面，中部稍折起将磨面分为两部分。原应为圆角长方形。残长28.2、宽27.3厘米（图三一，17）。

磨棒 F2：2，灰白色花岗岩质。圆柱状，器形规整。两端圆鼓，中部较细。长27.1、直径5.4~6.6厘米（图三一，15）。F6：9，灰黑色粗粒花岗岩。圆柱状，整体规整。通体光滑。器身粗细较一致，横截面略呈椭圆形。长19.3、直径5.2~6.1厘米（图三一，16）。F6：4，灰色火山岩。形制较规整，横截面近椭圆形，正面和背面两宽面为磨面，侧面亦修整。长10.9、直径4.4厘米（图三一，18）。

磨杵 F6：10，黄色粗粒花岗岩质。整体为圆台形，底部为光滑的研磨面，侧面也加以修整。高7、最大直径5.4厘米（图三一，11）。

磨饼 F6：8，灰色火山岩质。近圆形。整体较规整，通身光滑。正面和背面为主要磨面，两磨面上留有坑疤。长径9.1、短径8.1厘米（图三一，13）。

穿孔石器 F6Z1：1，黄白色花岗岩质。近圆形。两面中心对钻出圆孔。长径4.45、短径4.02、厚1.24、圆孔直径1厘米（图三一，14）。

（3）骨器、贝饰 骨器器形主要有刀、锥、筭等。另有少量贝饰。

骨刀 F2：11，应为动物肩胛骨制成。已残，器身表面光滑，有较多磨制痕迹。器身后部有4个穿孔，3个残缺；下缘较薄，应为刃部。残长27、宽1.6~7.6、厚0.2~0.6厘米（图三一，19）。F2：18，利用动物肢骨制成。整体呈弯弧状，上下缘均未开刃或

容纳石片的刃槽，应为半成品。长24.1、宽0.3~2.9、厚0.5~0.6厘米（图三一，25）。

骨锥 F2：2，利用动物肢骨制成，器表有较多磨制痕迹。顶端和背面基本保持骨骼原状，正面中段以下剖开，下端磨成锥尖。长10.5~11.1、宽0.1~2.1厘米（图三一，24）。

骨筭 F6：2，利用动物肋骨制成。器身细长，尖端圆钝。通体磨光，正面光滑，可见少许磨刮痕，背面稍粗糙。长12.3、宽0.96厘米（图三一，23）。F6：22，利用动物肢骨制成。上端平直，尖端圆钝。正面较为光滑，下半部分可见大量细短的磨痕，中部有一竖向沟槽；背面较粗糙，中部也有一细窄凹槽。长8.1、宽1.06厘米（图三一，22）。

梯形骨器 F2：17，利用大型动物肢骨制成。整体为梯形。横截面呈弧状，器身两面及周缘皆磨制光滑，无明显刃部，用途不明。长13.7、宽0.1~3.7、厚0.6~0.7厘米（图三一，20）。

贝饰 F2：4，贝壳顶端穿孔并磨平。高1.6、宽1.9厘米（图三一，21）。

#### （四）第四期遗存

1. 遗迹 因层位靠上遭破坏严重等原因，本期可确认的遗迹仅F12一处，且保存较浅（图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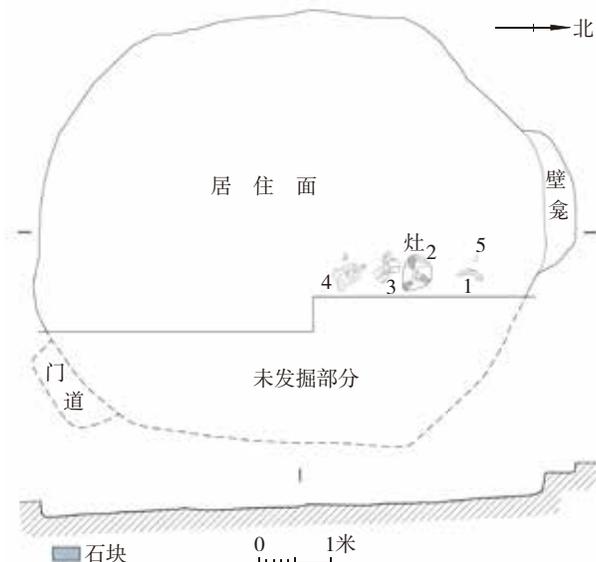
F12 叠压于第3层下，目前仅发掘了西部约三分之二的部分。平面形状应为椭圆形，长轴7.8米，短轴复原为6.3米，复原面积约50平方米。门道应位于未发掘的东南部，详情不明。房址北侧有一壁龛，但残存极浅。房址居住面不甚明显，土质不甚坚硬，可能活动时间较短。在居住面北部发现一灶，为三自然石块架构的支石灶，结构较为简单；其下为红烧土面，但烧制程度也不高；灶内有一牛角。支石灶北侧发现一牛角，南侧依次有一残陶釜和一残牛头骨（图三三）。

2.出土遗物 本期发现遗物较少，主要为出土于F12内的少量陶器、石器和骨器。选择部分典型器物介绍如下。

陶釜 F12HDM1：1，夹砂黑陶。出

土于F12居住面支石灶之南，仅存约二分之一，且底部残缺。圆唇，侈口，口部不甚平齐，折沿，束颈，鼓腹，大圜底。素面。复原口径22.38、最大腹径28~29、残高21.5、壁厚0.5~0.9厘米（图三四，1）。

石磨盘 F12：6，红色砂岩质。残存一端，原应近椭圆形。周缘均经修整，背面保持石料的起伏面；磨面光滑，凹陷较甚，中部较薄，甚至有一破孔。磨面上残留大面积的红色颜料，应为研磨赤铁矿石所致。残长21.5、宽17.79厘米（图三四，2；图三五）。



图三二 F12平、剖面图

1、2.牛角 3.陶釜 4.牛头骨 5.石铤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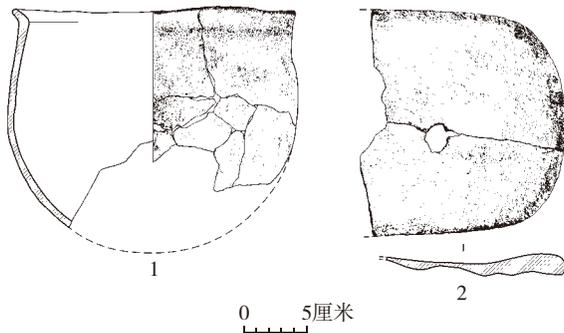
### （五）第五期遗存

1.遗迹 本期遗迹多叠压于第2层下，包括位于第3层表的石灶、细石片堆，以及打破第3层的圆形竖穴墓，遗迹数量较多（图三六）。限于篇幅，本文仅介绍前两类遗迹，墓葬情况将另文报道。

（1）石灶 主要发现于主发掘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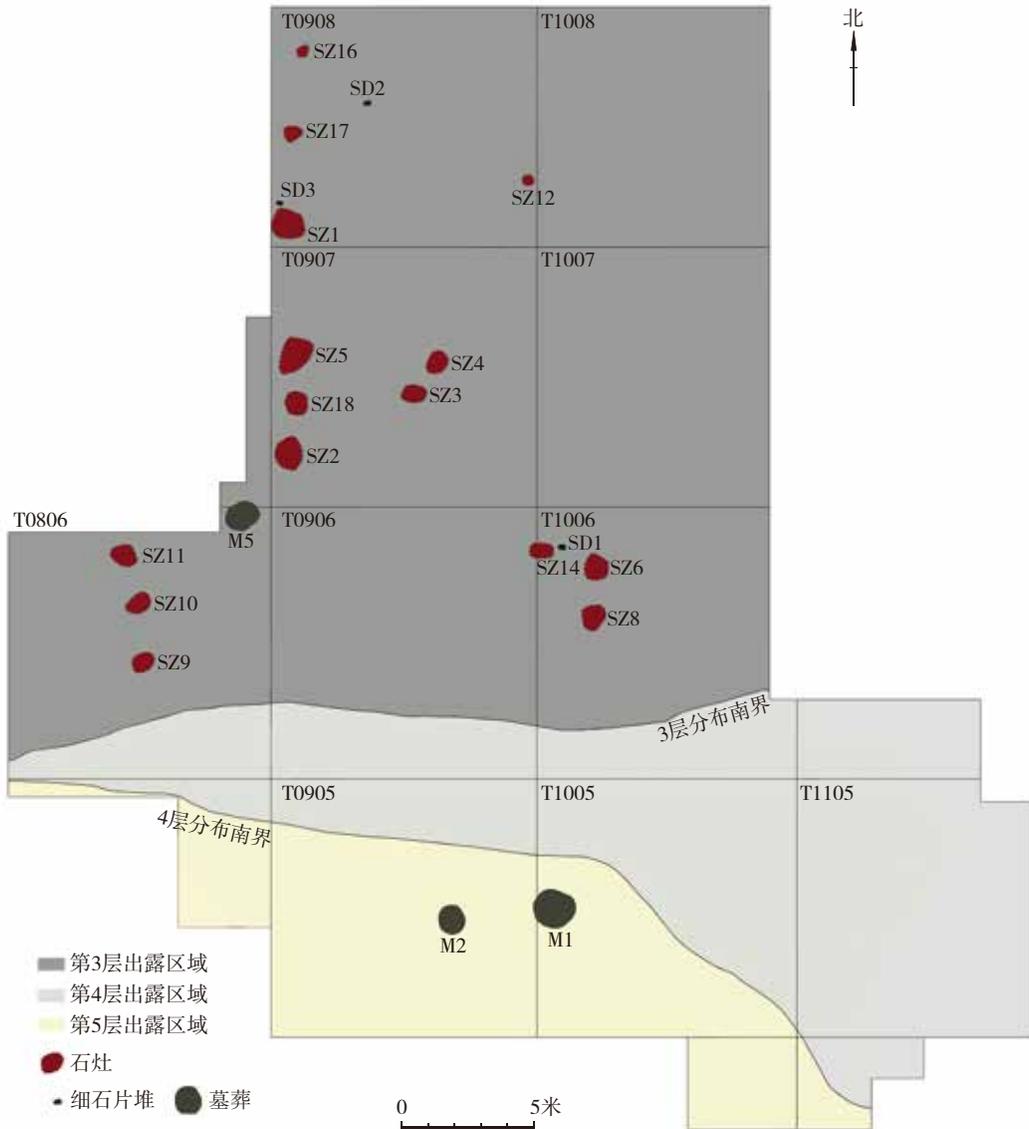
图三三 F12居住面遗迹现象（上为东）



图三四 新石器时代第四期遗存出土遗物  
1.陶釜（F12HDM1：1） 2.石磨盘（F12：6）



图三五 石磨盘（F12：6）



图三六 主发掘区新石器时代第五期遗存遗迹平面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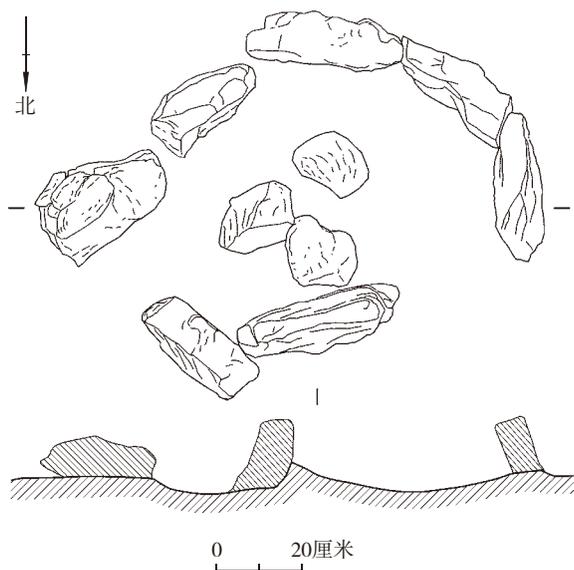
北部，南部因地层缺失暂未发现。共发现10余处，大小、形制有一定区别，但均主要由自然石块砌成，少数灶内发现石器或半成品。以保存情况最好的SZ9为例介绍如下。

SZ9 平面呈椭圆形，长轴1.1、短轴0.9米。共由10块自然石块组成，其中外围7块横置摆放，多数相连，仅东北部与西北部有缺口；中间3块斜立，呈品字形，且上端聚向灶的中心。本期遗存的石灶内均未发现明显的烧结面，烧土、灰烬、烧石、烧骨等

遗物也很少发现，可能使用时间均较短（图三七；图三八）。

(2) 细石片堆 共发现3处，均位于石灶附近，其中主要包含大量打制细石器的废片，并有个别石料、石叶等。以SD1为例介绍如下。

SD1 位于SZ14东侧，在第3层层表之上。整体呈两小堆状，分布范围长约30、宽15厘米。堆积中石片与填土混杂，石片为主，非常密集，且主要分布在堆积下部；其



图三七 SZ9平、剖面图



图三八 SZ9（上为南）



图三九 SD1上部（上为北）

中西侧小堆下部又有一小坑，平面呈椭圆形，长轴约12、深约8厘米，其中亦积满石片（图三九；图四〇）。

2.出土遗物 除墓葬随葬品和石片堆中的石片外，本期发现遗物较少，主要为少量石器。

石铲 2件。SZ1：5，灰色火山岩质。以石片坯修理而成，周缘皆经修整，正面小部分粗略磨制。亚腰形，弧刃，刃部已非常圆钝，应经长期使用已接近废弃。高21.5、器身宽16.5、顶部宽12.5、厚2.2厘米（图四一，1）。SZ1：6，出土时与SZ1：5贴在一起。灰色火山岩质。以石片坯修理而成，周缘皆经修整，正面中部磨制，刃两面均有使用磨光痕迹。亚腰形，弧刃，刃部已非常圆钝，也应经长期使用已接近废弃。高21、器身宽13.5、顶部宽10.4、厚2.5厘米（图四一，2）。

## 五、结 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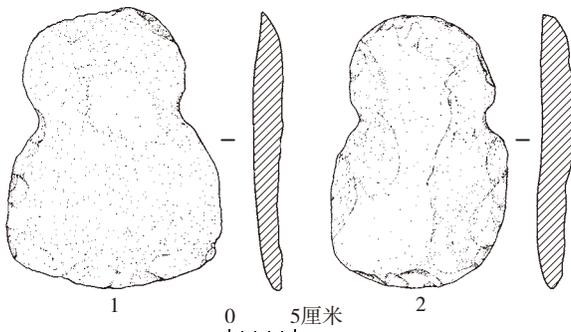
### （一）文化性质与年代

兴隆遗址文化堆积较厚，延续时间极长，文化层及遗迹间的叠压打破关系清晰，出土遗物丰富，为辨识遗址各期的文化面貌和相对年代提供了难得的资料。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美国贝塔（Beta）实验室、中国国家博物馆文保院等单位检测了该遗址的大量碳十四和光释光测年样品，为认识遗址各期遗存的绝对年代也提供了充分依据。

据兴隆遗址旧石器-新石器时代过渡期地层的测年数据，其年代应为距今13500~10000年。但由于本期出土遗物非常有限，目前还难以总结其整体的石器组合和文化面貌。不过，本期遗物中锥形石核、楔形石核等遗物的形态，基本上不超出我国北方地区自旧石器时代晚期尤其是距今1.6万年以来普遍流行的细



图四〇 SD1出土石片



图四一 新石器时代第五期遗存出土石器  
1、2.铲 (SZ1: 5、6)

石器工业的范畴，应属中国北方地区旧石器-新石器时代过渡期细石器工业的典型遗存。

本遗址新石器时代第一期遗存的陶器以大口圜底釜和板状器为主，两者形成了一种较为固定的陶器组合，代表了一种新的考古学文化，可以以最早发现此类遗存的内蒙古化德县裕民遗址命名。石器和骨器方面，本期仍发现较多细石器，并且存有少量与旧石器时代末期以来相似的楔形石核；但已经开始大量出现石铤状器、石磨盘、石磨棒、骨刀柄等遗物。据本期遗存的测年数据，其年代为距今8700~8100年（校正后，下同）。本期遗存中房址及陶器等遗物的大量出现标志着遗址文化面貌和生业经济的重大转变，与北方地区旧石器时代及过渡期的情况相比，为一种根本性的变化。兴隆遗址第一期遗存代表了中国北方地区新石器时代早期年代最早的遗存之一<sup>[2]</sup>。

本遗址新石器时代第二、三期遗存的文化面貌整体接近。相对于第一期遗存，在陶器方面的主要变化是平底筒形罐替代大口圜底釜成为主要炊器；此外，这两期遗存中还出现了较多的陶杯。但这两期陶器的纹饰仍多继承第一期遗存的特点，以编织物压印形成的麻点纹仍是主要纹饰，花边装饰也较为流行。在石器、骨器方面，变化也不明显。据测年数据，第二期遗存的年代为距今8000~7600年，第三期遗存的年代为距今7450~7150年。这两期遗存的年代大体与临近的辽河流域的兴隆洼文化相当，两者均以筒形罐为主要炊器，可能存在较紧密的关系；但两者的区别也很明显，其陶器组合不同，筒形罐的形制与纹饰差别也较大，总体属于不同的考古学文化。至于第二、三期遗存之间的差别和变化，仍待资料的进一步充实和整理加以辨别。

本遗址新石器时代第四期遗存数量非常有限，其整体文化面貌尚不清晰。但F12灶旁发现的束颈圜底陶釜与前期遗存中的炊器区别明显。此种陶器广泛出现于华北平原的镇江营遗址第一期遗存<sup>[3]</sup>、北福地遗址第二期遗存<sup>[4]</sup>、西水坡遗址第一至四期遗存<sup>[5]</sup>以及其他同类遗存中，是后岗一期文化的主要炊器之一。本期遗存目前尚无充足的测年数据，根据层位关系，以及与上述遗存年代的比对，推测其年代应为距今7000~6000年。

本遗址新石器时代第五期遗存的情况较为复杂，发现的遗迹较多，但未发现明确的房址，也未见明确的共存陶器出土。它可能代表了流动性较强的一群先民及其生业经济。其文化面貌的整体情况也待进一步探索。据第五期遗存中圆坑墓葬的测年数据，其时代为距今5800~5200年，但不排除本期遗存中石灶和石片堆的年代与其相差较大的可能性。

## （二）学术意义

兴隆遗址所在的坝上地区在2010年之前基本未进行过史前遗址的考古发掘工作，以至这一区域史前时代的文化面貌此前并不清晰。兴隆遗址堆积丰厚，延续时间长，出土遗物丰富，自旧石器-新石器时代过渡期出现最早阶段遗存，至新石器时代早期的第一至三期遗存繁荣，再到新石器时代中期的第四、五期遗存衰微，中间未有较大缺环；尤其多数阶段可复原器物较多，文化面貌较为清晰，为建立本区域旧石器-新石器时代过渡期至新石器时代中期的文化序列提供了重要的支撑。此外，结合兴隆遗址及周边遗址的调查发掘情况，初步揭示出这一区域在史前时代，尤其是旧石器-新石器时代过渡期至新石器时代中期，有着较为繁荣的社会和文化。而作为区域内面积较大、延续时间长、较长时期内应为常年性居住聚落的遗址，兴隆遗址的发掘将为解决中国北方地区旧石器时代向新石器时代的过渡，以及期间发生的人口迁移、农业起源等重大问题提供重要的资料和视角。

附记：兴隆遗址2018~2019年发掘项目领队为郭明建，历年参与发掘者有邱振威、王刚、王文武、韩荣福及山东大学、西北民族大学、湖南艺术职业学院等高校的实习学

生10余人。资料整理主要由暨南大学文博专业2019和2020级考古方向硕士生完成，包括器物修复、绘图、摄影等工作。本文研究得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冀西北地区新石器时代早中期的文化演进与生计经济研究”（编号17CKG003）资助。兴隆遗址发掘期间得到河北省文物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简报写作过程中得到陈胜前、梅惠杰等师友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执笔者 郭明建 邱振威  
王刚 池振锋

## 注 释

- [1] 河北省文物局：《河北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重要新发现——史前遗址》第36~37页，文物出版社，2015年。
- [2] 对于新石器时代的整体分期，本文主要参考刘莉及陈星灿先生意见。参见刘莉、陈星灿：《中国考古学：旧石器时代晚期到早期青铜时代》，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年。
- [3]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镇江营与塔照》第49~103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
- [4]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北福地——易水流域史前遗址》第165~223页，文物出版社，2007年。
- [5]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濮阳市文物保护管理所：《濮阳西水坡》第23~421页，中州古籍出版社、文物出版社，2012年。

（责任编辑 刘 昶）

## ○信息与交流

# 《兰坪玉水坪》简介

《兰坪玉水坪》由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怒江州文物管理所、兰坪县文物管理所编著，文物出版社2020年8月出版发行。本书为大16开精装本，共320页。定价320元。

本书为兰坪玉水坪遗址的考古发掘报告。该遗址上层堆积为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存；下层堆积为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存，下层

年代范围为距今3~1.5万年。发掘出土了大量石器、骨角器和动物骨骼及少量陶片。

此次发掘为澜沧江上游旧石器时代遗址进行的首次科学发掘，将当地有人类活动的历史至少推前了10000年，为研究澜沧江流域的人类活动和考古学文化提供了重要资料。

（伊 铭）